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2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48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
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
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